

新 北 市 樹 林 國 小 112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期 末 校 務 會 議 議 程

- 時 間：113年1月19日(星期五) 下午1時30分
- 地 點：樹林國小國際文教中心
- 事 由：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- 會議主席：陳玄謀校長
- 會議司儀：陳貞君主任
- 出席人員：校長、專任教師、正式編制職員工與家長代表
- 列席人員：全體代理代課教師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（應到人數 170 人，實到 人）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，司儀朗讀會議程序（確認議程）

參、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由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學務處：新北市樹林國小 112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。	照案通過	依決議內容執行中。
總務處：就本校 112 學年度上學期除代收代辦收取基準表所列「其他項目」，收費「項目」及「金額」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	依決議辦理。
六年級：刪除上學時間 7:30-7:50 打掃工作規劃。	表決未過半，原提案否決	

肆、主席報告

伍、會長致詞

陸、處室報告與影片回顧

柒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（提案人：教務處）

案由：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教國字第 1121199256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：第二學期開學日(不上課)113 年 2 月 15 日(四)、112 年 2 月 16 日(五)開始上課日(依課表上課)、113 年 2 月 17 日(六)補行上班上課。
- 二、依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2 項：「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應列入學校行事曆。」第 14 點：「校務會議開會時間，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。」第 2 學期校務會務訂於 113 年 6 月 28 日。
- 三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(草案)詳附件。

方案：如說明。

附件：

01 教務處-提案一附件 1-112 學年度(下)重要行事曆(草案)_1130103

【提案二】（提案人：教務處）

案由：訂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8點、第9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，100年06月16日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二點：「十二、各校需依本要點擬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- 二、為增益各學年教學研究成效之效能，並俾利相關學年課程研究事項之推動，爰除維持原有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外，另以學年、科任、特教為單位，另設學年教學研究會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內容詳附件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。

方案：如附件。

附件：

02教務處-提案二附件1_樹林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1121121修正草案).doc

03教務處-提案二附件2_樹林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1121121修正草案).pdf

04教務處-提案二附件3_第8點、第9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【提案三】（提案人：教務處）

案由：訂定本校圖書館圖書借閱管理辦法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3年3月28日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：「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（二）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」
- 二、為「倡導校內閱讀風氣，營造和諧的書香校園，奠定終生學習基礎；培養學生閱讀興趣與習慣，增進學生自學能力；加強書籍管理與使用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豐沛之圖書資源；維護學校公物，避免不當使用與惡意破壞或遺失，達到公物有效管理與利用；培養學生愛物惜物、節約資源的觀念。」，特訂定旨揭管理辦法以利師生共同遵循。
- 三、旨揭辦法乙案，業經陳請校長核定，依說明一規定提交本會議決。
- 四、條文草案內容詳附件。

方案：如附件。

附件：

05教務處-提案三附件1_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小圖書管理辦法(草案1121228)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